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鄺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吳常樂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吳文傑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李頌恩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何皓璇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周應淳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林林惠蘭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陳嘉信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耀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對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的蠔排所作出的規管；
 - (b) 解釋若有車輛從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內的部分墮進水中，有關的救援行動及程序為何；
 - (c) 考慮把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緊急救援安排"的文件第4段所述的一直給予的許可，延展至包括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內的部分附近水域進行的救援行動；及
 - (d) 在委員前往參觀建議設於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前，就雙方在各自口岸提供的相互配合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有關的詳情，並解釋如何使用設於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範圍。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決定港方口岸區的乘客和車輛查驗範圍運作詳情時，考慮清楚顯示深港雙方口岸區界線的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3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7年3月17日早上前往參觀建議設於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法案委員會並同意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加上述參觀活動。法案委員會建議是次參觀活動應涵蓋乘客和車輛查驗範圍、公共運輸交匯處、深圳灣公路大橋及有關緊急救援行動的講解。

經辦人／部門

6. 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2	主席	序辭	
000213 – 001057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前往參觀建議設於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的日期、時間及參觀活動涵蓋範圍	
001058 – 00151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深圳灣公路大橋的保養維修安排及深圳灣口岸啟用後的公共交通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1268/06-07(01)號文件）	
001520 – 00260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下稱"大橋深圳段"）保養維修技術小組是否常設小組；雙方將會在港方口岸區各自口岸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	
002603 – 00342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大橋深圳段保養維修技術小組的成員組合和運作模式；大橋深圳段的保養維修安排	
003422 – 005526	譚耀宗議員 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雙方將會在港方口岸區各自口岸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建議把有關事項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005527 – 005929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的蠔排所作出的規管	政府當局須解釋 對深圳灣公路大 橋下水域的蠔 排所作出的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30 – 01020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港方口岸區的乘客和車輛查驗範圍顯示深港雙方口岸區的界線	
010209 – 01055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緊急救援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1272/06-07(01)號文件)	
010552 – 011005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協調香港與內地展開的救援行動	
011006 – 014035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若有車輛從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內的部分墮進水中，有關的救援行動及程序為何；把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緊急救援安排"的文件第4段所述的一直給予的許可，延展至包括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內的部分附近水域進行的救援行動	政府當局須解釋若有車輛從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內的部分墮進水中，有關的救援行動及程序為何；考慮把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緊急救援安排"的文件第4段所述的一直給予的許可，延展至包括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內的部分附近水域進行的救援行動
014036 – 014234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委員前往參觀建議設於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前，就雙方在各自口岸提供的相互配合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有關的詳情，並解釋如何使用設於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範圍	政府當局須在委員前往參觀擬設於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前，提供有關深港雙方在各自口岸提供的相互配合公共交通服務的詳情，並解釋可如何將港方口岸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範圍善加利用
014235 – 014419	副主席	在2007年3月17日進行的參觀活動中就緊急救援行動作出講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0 – 01472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緊急救援行動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應變安排和演習	
014727 – 01523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	
015236 – 0154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在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